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2383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7日

商 标

陈氏豪米

申 请 人 陈双寒

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霞西镇虹龙村桥头埂组15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米；大米；小米；薏米；糙米；糯米